

副本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渠杨凌城区
段改造先行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BJXXDH-NGQYLXX-JL

委 托 人: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监 理 人: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咸阳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7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渠杨凌城区段改造先行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BJXXDH-NGQYLXX-JL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南干渠杨凌城区段改造先行工程，已接受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监理报价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万元）。

4、总监理工程师：孙小娟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1）监理项目名称、内容：

渠道衬砌改造 1.7km，改造斗门 1 座，改建渠堤路 1.7km，防护设施建设及渠岸绿化等。

（2）监理阶段：负责施工期建设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预付 40%，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9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8、监理服务期：

（1）施工期：有效工期 144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7 月 30 日开工，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具备通水条件。2026 年 12 月 20 日绿化完工。

（2）监理服务期限：234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

实际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进场日期为准。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发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

10、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后生效。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6 年 7 月 27 日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6 年 7 月 27 日